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第一批）
（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第一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6-33
- 2、项目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第一批）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66288.00 元

最高限价：51947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镇财采购 GK-2026-33-1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第一批）一标段	519479.00	519479.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服务内容：对镇平县约 854.8 亩新增耕地进行质量验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万元或预留___%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8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9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格式自拟）；

3.10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
<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本项目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3）供应商须自行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本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

（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7）监督人信息：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院内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837734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省汇中心A座15A01

联系人：丁书惠

联系方式：195130150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书惠

联系方式：19513015037